

禮經校釋

辛卯孟冬峽裏為  
未彥署



禮經校釋第十六

吳縣曹元弼學

傳曰至同也

為衛侯服齊衰三月 校曰衛侯當為所寓

為舊君君之母妻 釋曰經文舊君有三一則此經

傳釋為仕焉而已者注以致仕言後儒無異辭一則

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為舊國君注云在外待放已去

者一則直云舊君注云大夫待放未去者胡氏謂大

夫在外條之言大夫之妻長子服舊君條主謂大夫

自服兼在外與在國言案經例大夫大夫之妻大夫

之子三者同服妻長子尚為舊國君服則大夫已去

者自為舊君服可知經舉妻長子以包大夫之服其

服無容別出下舊君條文不與在外為舊國君同而

與此條為舊君同明不兼已去者傳云大夫去君婦

其宗廟則亦非仕焉而已者當為待放未去者也待

放即傳所謂去而未去者謂有故而去未出疆者

也服齊衰三月者既離其位則猶致仕者之與民同

也詳喪服齊衰三月章文多失次他不可知此舊君

三條則當以為舊君君之母妻條居先大夫為舊君

次之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為舊國君又次之蓋舊君

以致仕者爲主待放者輕於致仕者嫌其有異故重  
出之已去者又輕於待放者嫌其更有異故又重出  
之而詳其妻子之服妻子尙服則身服可知別言在  
外則舊君條據不在外者可知如謂舊君條兼在外  
在國言則非經立文之次與其意且大夫在外者妻  
子爲舊國君服則大夫未在外者妻子亦爲舊國君  
服如舊君條兼在外在國言則大夫妻長子爲舊國  
君條何不并空在外之文使兼未去者之妻子在內  
乎舊君條之不兼已去者經有明義傳文亦甚明傳  
曰大夫爲舊君何以服齊衰三月也大夫去君埽其  
宗廟故服齊衰三月也案埽其宗廟是未去時事蓋  
大夫在郊三月中有時祭君不忍其祭祀之絕使其  
長子埽除其宗廟仍以其祿祭是君臣始終有禮故  
未去而君薨爲之反服卽已去而君薨亦爲之反服  
以君先使埽其宗廟爵祿仍未替也白虎通云臣待  
放於郊君以其祿參分之二與之一留與其妻長子  
使得祭其宗廟賜之環則反賜之玦則去案以其祿  
三分之二與之明臣未出竟云留一與其妻長子使  
得祭其宗廟卽傳所謂君埽其宗廟文在賜環賜玦  
之前則傳所云者明是待放未去者之禮禮家先師

述傳義至精注本之不可易也傳下云以道去君卽所謂大夫去云猶未絕卽所謂歸其宗廟歸其宗廟則長子仍守其田祿未去時未絕已去後仍未絕故注云爵祿尚有列于朝出入有詔于國妻子自若民也實顧上經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爲舊國君傳曰妻言與民同長子言未去爲文蓋君之待臣已去後與未去前同則臣之服君已去後亦當與未去前同大夫爲舊君言臣雖待放君待之無異于致仕故服齊衰三月也大夫在外其妻長子爲舊國君言臣雖已去君待之無異于未去故仍服齊衰三月也注于經傳義定其分限觀其會通精密之至胡氏從江氏笱說末是若徐氏乾學說則不足辨檀弓穆公問子思爲舊君反服蓋指大夫在外者反爲舊君服鄭以仕焉而已解之者蓋大夫在外仍服致仕者之服故鄭据言之徐氏以辭害志過矣

傳曰至小君也

恩深於民也者校曰注無也字

傳曰至去也

而皆服衰三月校曰衰上脫齊字

故去可以無服矣校曰矣毛作也阮云陳本

通解俱作矣案單疏作矣

舊君

皆為舊君 校曰皆字似衍

此舊君又不言國者 校曰言國二字似當重

正如為舊君 校曰正如當為上文

傳曰至未絕也 釋曰此時未絕則去後亦不絕故

注據爵祿有列於朝出入有詔於國言之通其義於  
大夫在外條明在外者亦是未絕者也

未去為君服斬 校曰斬字衍

曾祖父母節

禮經校釋卷十六

四

故知對大夫下為之服 校曰下字衍

女子子節

女子子有嫁逆降之理 校曰嫁上脫未字

傳曰至祖也

成人謂年二十已笄醴者也 釋曰謂此成人是

及二十當嫁之年前已笄醴或當年已笄醴者故

有逆降之嫌若未及二十雖已笄醴成人無出道

不嫌有逆降也

此著不降 校曰此著阮云嚴本作止者

案上章至重也 校曰此文不可讀今刪正云

辭案上章爲祖父母本無降理不須言嫁不嫁故  
直云女子子爲祖父母傳亦直言不敢降其祖  
與不言嫁未嫁至此乃言者謂曾祖輕尙嫁者未  
嫁者皆不降況祖父母重者皆不降可知是舉  
輕以見重也

傳曰至不哭也

以日易月謂生一月者哭之一日也又釋曰傳言  
十九以下三等殤有服不滿八歲以下之殤殤而  
無服三月未名又不哭上言殤下言哭則殤卽哭  
甚明注云謂生一月者哭之一日者謂哭之日數

禮經校釋卷十六

五

不得過其生月之數如生三月已名者三日內得  
哭之過三日不得哭生七歲者八十四日內得哭  
之過八十四日不得哭是因其生月之數爲制哭  
日之限非謂限內必日日哭之故注又云殤而無  
服者哭之而已謂於其限內哀至哭之而已而已  
者不足之辭夫父母愛子之心無所不至自初生  
以至將薨恩勤顧復父母之心無頃刻不在子之  
身方有識知忽焉隕棄取諸其懷而亡之其悲哀  
實有甚於緦麻之疏親聖人以其爲禮所不及而  
情有難已因其生月之數爲制哭日之限使足以

達其情而止後人不察此理乃疑注謂七歲之殤八十四日必令日日哭之殊誤沈氏以父母爲比例尤屬不倫夫父母之喪泣血三年哀痛猶未盡此七歲之殤不過八十四日內哀至得哭而已父母之喪有終身之哀聖人法天地四時立中制節爲制再期之服示民有終此七歲之殤無服苟以其月數爲哭限而已輕重懸絕安得相提並論孔氏廣森說亦誤胡氏據戴德說七歲以下至生三月殤者哭之葬于園旣葬止哭不飲酒食肉畢喪各如其日月謂無服之殤以日易月但不飲酒食

肉不作樂以終喪之日而已案據曾子問下殤斂於園遂葬是死日卽葬下殤如此無服之殤更可知葬卽止哭父母之心有所不忍旣嫌太薄終喪不飲酒食肉七歲之殤則八十四日不飲酒食肉以沈氏形駁注之說推之反過於爲父母不飲酒食肉之月數又嫌太厚進退失據矣注不可易此不止依以日易月而哭校曰止當爲正

與穀物未熟故同校曰故同二字似當倒

八哭總麻三月喪校曰總麻二字似衍

具於殤降三等在功。校曰殤字衍功上脫大字。

賈刃及三公。校曰及字衍。年。校曰對大宗。

傳曰。至十一升。其宗。釋曰。世凡云此本宗。昆弟。

古文依此禮也。校曰古文當為故亦言非內喪。

故亦依三月受服之禮也。玩疏自明。顯與土。

既畧。校曰上脫殤章二字。

傳以受服。校曰以似當為於。言首年息。

以其小功至葬。校曰小阮云單疏誤大。

受以小功葛者。校曰小功二字衍。

以其大功既葬變麻為葛。校曰二句似衍容。

禮經校釋卷十六

七

商

小功之麻同一也。校曰小上脫與字。

以於斬章釋訖。校曰以已通。

經正三月者。校曰正下通解有言字是。

從父昆弟

昆弟親為之。校曰親字當在昆弟上。

古故不傳聞。校曰不傳二字當倒。不言其內喪。

為人後者為其昆弟。釋曰胡氏云此本宗昆弟也。

賈氏云在此者以其小宗之子。子。校增。後大宗欲使。

厚於大宗之親。故抑之在從父昆弟之下。鞠案前不。

杖期章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在適孫下此爲其昆弟  
在庶孫上者以承從父昆弟之文遂連言昆弟耳又  
前爲人後者爲其父母下卽繼以女子子適人者爲  
其父母同出降故相次也此爲其昆弟下隔庶孫適  
婦二條始及女子子適人者爲眾昆弟者以此女子  
子以下三條連言女服不可退庶孫二服廁其間也  
不言報者胡氏云以前爲其父母言報則此亦報可  
知也弔案昆弟當報以大功而先服齊衰三月也又  
案小功章云爲人後者爲其姊妹適人者則其在室  
者與昆弟同大功亦可知期章昆弟注云爲姊妹在  
室亦如之是其例

故抑之校曰抑毛作次阮云陳闕監本通解  
俱作抑案單疏作抑  
傳曰何以大功也爲人後者降其昆弟也釋曰云  
何以大功也者問辭胡氏云此本服期今大功故問  
也云爲人後者降其昆弟也者胡云答辭馬氏云昆  
弟在期而降之以所後爲親也弔案傳意謂出後大  
宗故降其小宗昆弟昆弟金氏所謂父已下本親一  
爲人後卽無不降其服者亦小宗降服之有定者也  
賈氏云於本宗餘親皆降一等也此推言後於祖若

曾高若遠祖之爲大宗者不但降其父以下有定者  
又降其高若曾若祖以下之親之服以足經未言之  
指也胡氏非之誤辨見小功章爲人後者爲其姊妹  
適人者下

女子子適人者爲眾昆弟

父在則同父没乃爲父後者服期也 釋曰云父  
在則同父没乃爲父後者服期也者盛氏戴氏謂  
今本爲下脫一爲字胡氏是之弼案此鄭君通合  
此經與不杖期章女子子適人者爲其昆弟之爲  
父後者爲一也知父在則同者父在而歸宗仍從

父耳已不必以昆弟爲宗昆弟亦不得爲己之宗

適昆弟與眾昆弟誼同則同爲眾昆弟服大功耳

若父没則爲父後者典宗事已無父可從歸當依

之誼與眾昆弟殊絕故爲之期也傳以小宗釋爲

父後者明爲父後者代父爲宗父已先没也

此爲後與

他處爲後畧異他處爲後猶爲嗣兼存  
没言此爲後是代父爲宗專據父没言父没而後

有爲父後者則父没而後有爲爲父後者之期服

明矣而父在未爲後之適昆弟同爲眾昆弟當大

功益明矣女子子適人者父在爲眾昆弟大功猶

凡人之爲昆弟期也注義如此後人乃疑之盛氏

云此與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期同是應降而不降不必父沒乃爲之服期胡氏云此云眾昆弟明對爲父後者言之猶眾子對長子言也昆弟之爲父後者在期章眾昆弟在此章經已分別明晰似不必以父在父沒爲言盛說可從弼案此不然也此條與大夫之庶子爲適昆弟其應降不降同其所以應降不降者則大不同彼專據父在此專據父沒彼傳曰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也明已非獨厚於適昆弟因父降庶不降適故已於適亦不敢降是應降不降之義出於父義出於父則父沒

庶昆弟得伸與嫡同皆不降無所謂應降也此傳曰婦人雖在外必有歸宗曰小宗故服期也明已非獨厚於爲父後者以爲父後者代父主宗事已歸當以爲宗故不敢降是應降不降之義出於己義出於己則父在父自主宗事已從父不宗昆弟於未爲父後之適昆弟與眾昆弟同皆應降無容或不降也傳言爲小宗故服期是宗之故爲之期服繫於宗也子爲小宗則父已沒不爲小宗可知若宗子不孤則禮仍與未爲宗子之適子同爲大宗者族人不得爲之姊妹亦齊衰三月爲小宗者

不得爲之期也春秋之義譏父老子代從政安有  
明明父在而宗兄不從父者乎然則昆弟當降大  
功而爲父後者獨爲之服期不降定在父沒之後  
無疑矣至於胡氏謂此言眾昆弟明對爲父後者  
言之固也然眾昆弟中有不爲父後者有未爲父  
後者曰爲父後者可對爲父後者言未爲父後者  
亦可對爲父後者言必爲父後而後別於眾昆弟  
則未爲後之同爲眾昆弟無疑也爲父後者與眾  
昆弟非長子與眾子比也長子之分定於始生之  
時眾子中初無其人爲父後之事任於父沒之後

眾昆弟中自當先有其人亦猶長孫父在者同在  
庶孫中不得豫別爲適孫也胡氏謂爲父後者在  
期章眾昆弟在此章經已分別明晰注不必以父  
在父沒爲言則豈不得謂適孫在期章庶孫在此  
章經已分別明晰傳不必以有適子無適子爲言  
乎試以兩經兩傳對勘彼上經曰適孫傳曰有適  
子者無適孫則知適孫之名專目孫之無父者而  
有適子者之長孫同爲大功章之庶孫也此上經  
曰女子子適人者爲其昆弟之爲父後者傳曰必  
有歸宗曰小宗則知爲父後者之名專目代父爲

宗者而父在時之適昆弟同爲大功章之衆昆弟也注據傳釋經故知服期必在父沒後胡氏從盛失之矣

情重故

校曰故字句曰

傳曰至慎乎

謂第之妻爲婦者卑遠之故謂之婦也釋曰程氏緜田云大功章傳言夫昆弟之所以無服也曰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其夫屬乎子道者妻皆婦道也謂弟之妻婦者是姦亦可謂之母乎故名者人治之大者也可無慎乎然則弟之妻不可

謂婦謂弟之妻婦者非也然而聖人仍之而不改者何也鄭氏蓋言之矣曰卑遠之故謂之婦是爲序男女之別夫禮者辨嫌明微者也嫌疑之間其幾甚微故借婦之稱以示卑遠所以辨其嫌而明其微也抑婦之義安昉乎昉於夫婦也說文云婦服也从女持帚灑掃也是故婦者女適人之通稱也故曲禮之言妃匹也士曰婦人易家人之彖曰父父子子兄弟兄弟夫夫婦婦而家道正記曰天下之達道五君臣父子夫婦昆弟朋友配五倫而言之皆正言妻曰婦是故大夫之妃曰命婦周官

司市稱朝賚夕賣者曰販夫販婦婦皆對夫言之喪服經  
言丈夫婦人者凡四見以婦人爲對丈夫之稱女  
子子謂之婦人子婦人不貳斬長婦與稱婦謂之  
姊妹婦皆以婦爲女適人之通稱由夫婦及婦人  
通稱而推之弟之妻曰弟婦子之妻曰息婦猶言  
弟之婦人子之婦人也男尊女卑男貴女賤故以  
服人爲義息婦最卑故得專婦之名婦謂舅姑婦  
事舅姑婦或賜之則受而獻諸舅姑是也若夫弟  
婦則不得專其名故稱之必曰弟婦猶大夫妻之  
貴於室者必稱之曰命婦也婦謂女適人之稱猶  
婿謂夫婿也故姊之

夫曰姊婿妹之夫曰妹婿女之夫曰女婿今女婿  
得專婿之名猶子婦得專婦之名自餘婿婦必曰  
某婿某婦也然則喪服傳之言慎名者雖以婦名弟之

妻是弟妻本可名弟婦而斷然不制夫昆弟之服

其義至深遠而未可以臆見難之也案程說是也  
婦本是卑稱卑遠之故直稱爲弟之婦兄妻不可  
直謂之兄婦故別名爲嫂是爲序男女之別爾若  
竟以婦服服弟妻因以母服服兄妻兄弟之妻還  
以舅子之服服夫之兄弟則斷不可

若己以母婦之服服兄弟之妻兄弟之妻以舅子  
之服服己釋曰傳言父道母道子道婦道此注

變父爲舅者舅對婦生文據兄弟之妻言也夫之伯父叔父在婦爲伯舅叔舅已以世叔母兄弟之子婦服服兄弟之妻則兄弟之妻以伯叔舅夫之兄弟之子服服已矣是亂昭穆之序也注義本明沈氏說非

不報限 校曰不下當有在字

服已夫之弟 校曰己字似衍然此句及上句

皆於注文未合

傳曰至降也

舊讀昆弟在下其於厭降之義宜蒙止俱也是以

上而同之

釋曰徐氏程氏皆從舊讀謬甚試以

經文讀之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爲母妻昆弟

皆爲其從父昆弟之爲大夫者若昆弟屬下讀成

何文理禮公子之重視大夫此昆弟亦公子也既

爲公子卽皆如大夫初不論其爲大夫爲士上文

大夫爲昆弟爲士者條安得包公之昆弟爲昆弟

之服乎公之昆弟無論爲大夫爲士相爲皆大功

以同是公子也姊妹在室亦然以其爲女公子也

嫁於大夫亦如之以大夫妻與公子尊同也

從夫之爵適士者降小功以爲士妻尊不同也以此言

之公之昆弟相爲之服不以大夫士異明矣微特  
昆弟也爲諸父亦不以大夫士異以諸父之父亦  
爲君者則諸父亦公子也諸侯之禮盡臣諸父昆  
弟期已下皆絕父所不服者子亦不敢服故君在  
公子爲諸父昆弟皆無服與母妻同則君沒爲諸  
父昆弟亦皆大功與母妻同以爲餘尊所厭不得  
過大功也厭降者非必其私親凡從乎父而降者  
皆是故鄭期章注云公子大夫之子以厭降豈獨  
爲母妻言乎餘尊所厭止不得過大功則大功以  
下爲餘尊厭所不及乃以公之昆弟之旁尊降之  
尊同者亦不降故公子爲從父昆弟無服而公之  
昆弟爲其爲大夫者大功爲士者小功經於公之  
庶昆弟爲母妻昆弟著餘尊厭不得過大功之例  
於爲其從父昆弟之爲大夫者著大功以下無餘  
尊厭而有尊降之例記於公子爲其母妻著從乎  
君而不服之例此經連言母妻昆弟昆弟與母妻  
同言母妻而昆弟可知若以記不言昆弟而謂此  
經無昆弟之文則公之昆弟相爲之服何所見公  
之昆弟爲他期親尊同者服之例何所見乎庶者  
適妻所生第二以下及妾子之通稱但此經庶字

中微有分別爲妻爲昆弟適妻所生第二以下之  
庶所同爲母則惟據妾子之庶故注云其或爲母  
謂妾子也程氏謂此條是專著爲母爲妻遠不同  
於適者因謂公之適昆弟爲妻服期不知公之適  
昆弟之妻君在亦君所不服君沒亦爲餘尊所厭  
不得過大功者安得服期乎公之昆弟爲母有異  
爲妻無異爲昆弟亦無異皆爲先君餘尊之所厭  
故共其文至大夫之子服與大夫同上大夫爲昆  
弟爲士者條固得包大夫之子爲昆弟之服然其  
庶子之爲母妻則未見大夫庶子爲母妻與公之  
庶昆弟同因同類言之大夫庶子爲昆弟之服可  
不見公之庶昆弟爲昆弟之服不可不見大夫庶  
子旣與公之庶昆弟合言因並蒙昆弟之文大夫  
庶子爲昆弟本與公之庶昆弟相爲同并詳之可  
也若大夫適子之爲昆弟自己包在上大夫條中  
不足以相難後人不知公之昆弟相爲不得與大  
夫爲昆弟同大夫庶子爲昆弟祇因與公之昆弟  
合文而連言或疑昆弟二字當在下節首或疑爲  
衍皆非夫尊降者施於尊不同者也公之昆弟尊  
降之服自庶子始以庶子非公子也大夫尊降始

於世叔父昆弟爲士者人皆九辯百期九金四

皆爲其從父昆弟之爲大夫者釋曰小功章大夫

公之昆弟大夫之子爲從父昆弟爲士者即此條重

出之文則此皆爲其從父昆弟之爲大夫者謂上文

大夫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爲之也公之昆弟於

非公子尊不同者得降尊同者大功以下得遂之例

見於此矣從父昆弟非公子尊本不同爲大夫則尊

同公之昆弟爲之與大夫同故與大夫大夫之庶子

同文大夫者六世而窮父昆弟之庶大夫皆本爲

皆者言其互相爲服尊同則不相降釋曰注意

謂大夫公之昆弟大夫之子並爲其從父昆弟之

同爲大夫者大功而從父昆弟之爲大夫者亦爲之

同大功故云皆是鄭合兩服言之使皆字闡發無

餘義注又云適子爲之亦如之則固以皆字爲總

非承上大夫公之庶昆弟大夫之庶子來矣繼公竊

大注義反欲陰破注謬竊疑注云互相爲服亦大分

出言之大夫之庶子其適昆弟爲之大功從父昆弟

公爲大夫者宜以尊降之在小功矣互相爲服主謂

大夫公之昆弟尊同者爾釋曰小功章大夫

爲夫之昆弟之婦人子適人者釋曰陳氏銓以婦

爲夫之昆弟之婦人子適人者釋曰陳氏銓以婦

人爲子婦異哉吾未之前聞也孔子所謂名不正者也經義決當如注

大夫之妾爲君之庶子自出庶孽也庶孽者謂庶子也

指爲此也者校曰阮云爲要義作謂

謂亦得與女君期者亦是與己子同故也校

曰當爲亦得與己子同者亦是與女君同故也

傳曰至親也成人而未嫁者也釋曰謂年二十

當嫁者若服期則逾年故逆降之記曰大功之末可

以嫁子褚氏謂逆降在請期後說極精曰經言嫁不

言適人之義盛氏謂明雖爲大夫妻不再降似得之

禮經校釋卷十六

六

此鄭欲就舊章讀破之校曰章字衍

是二人爲此七人等逆降者釋曰三人不皆

逆降但疏意重在逆降一邊故惟據逆降言之

傳曰至服也釋曰諸侯以國爲體國必傳之適子

故別其庶子上不得禰父下不得宗兄父不服之兄

之爲君者亦不服之若始封之君之昆弟則其父未

嘗別之已雖爲君安得臣之況諸父乎國自此君始

封則大祖之統適適相傳自此君始此君之子孫乃

當自卑別於尊者而臣于其昆弟之爲君者爾此尊

尊之大義也

則大夫降一等校曰則字衍

答曰云校曰云字衍

是公之子孫校曰公下脫子字是字容衍

是公子校曰公子當為子孫

然此謂君所臣之者校曰然字衍

以其公子公孫校曰公孫二字衍

本狀自諸臣之子已下校曰臣當為侯

傳曰至總也

縷加三升半校曰加當為如

由總而疏校曰總當為細

傳曰至天子

彼諸侯聘校曰聘字衍

小功布袞裳節校曰阮云要義卷三十三起案此

本於單疏缺者分卷依要義下成人小功章始為三

十三卷阮氏所刊注疏亦然此條當本在成人小功

章首節下刊本誤置於此

且上文多直見一經包二校曰包阮云要義

作苞

經注專據齊斬下殤小功重者而言校曰齊

斬毛作斬衰阮云陳閩監本俱作齊斬

叔父節 爲人後者爲其昆弟從父昆弟之長殤  
釋曰云爲人後者爲其昆弟從父昆弟之長殤者馬  
氏云成人服大功也長殤降一等故小功也賈氏云  
云爲人後者爲其昆弟之長殤從父昆弟之長殤此  
二者以本服大功今長殤中殤小功故在此章殤案  
疏述經上句有之長殤三字阮氏云李氏以爲昆弟  
下少之長殤三字蓋据疏知之也然各本經文皆無  
此三字容賈氏以義增成其文張氏爾岐云爲人後  
者爲其昆弟與凡人之爲從父昆弟二者本服大功  
其長殤則小功胡氏云此節本屬兩條從父昆弟係

指凡人爲之非謂爲人後者爲之也經以二者長殤  
之服同故總言之殤案爲人後者爲從父昆弟小功  
其長殤當總明此從父昆弟之長殤小功是凡人爲  
之矣賈氏又云從父昆弟情本輕故在出降昆弟後  
也殤案大功章出降昆弟之正服在從父昆弟下者  
明其見抑之義此殤服在從父昆弟上者推其本隆  
之情也胡氏又云此三者中殤之服與長殤同經不  
言者以中從土畧之殤案賈疏連言中殤達經意也  
詳下傳不言姊妹與昆弟同例不言之昆弟  
殤父長殤中殤大功案校曰中毛作下阮云通解楊

氏俱作中

傳曰至從下 釋曰上章長中連言此不言中故問

之 發傳在爲夫之叔父之長殤上明是丈夫之服  
別於下條婦人服也不然同一長殤何不於下條下  
發傳乎

昆弟之子節

中從上 校曰上阮云要義作下

大夫節

云公之昆弟爲庶子之長殤則知公之昆弟猶大  
夫 釋曰經有昆弟姊妹注獨據庶子言者以

禮經校釋卷十六

三

庶子非公子公之昆弟乃得以尊降之與大夫之  
降庶子同其爲大夫者疑亦不得伸以尊同則又  
爲先君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也長子亦如之  
以不繼祖也或曰長子及庶子爲大夫者皆期此  
公子之子卑自以尊降之餘尊厭所不及也爲昆  
弟之子亦如之

則四十然後爲士 校曰士阮云要義作仕

爲昆弟已下並同長殤 校曰阮云下四字張

氏識誤引作長殤並同案張引是也

謂言適子不服之 校曰言當爲嫌

小功節

但以日月為足 校曰阮云足聶氏作促案聶

氏是也

從祖節

云從祖父母者 校曰阮云要義重祖字

是從祖祖父之子 校曰父下阮云要義有母

字

從祖昆弟

此是從祖父之子 校曰父下阮云要義有祖

字

以上三者 校曰以阮云要義作此

為人後者為其姊妹適人者 釋曰為人後者為其

姊妹適人者在此者大功章為人後者為其昆弟在

從父昆弟下故此為其姊妹適人者亦在從父姊妹

孫適人者下抑之之意也馬氏云在室者齊衰期適

人大功以為大宗後疏之降二等故小功也湛氏若

水云姊妹期也何以小功以為人後降也適人又降

也彌案此亦小宗降服之有定者考經於為人後者

為本宗之服見父母昆弟姊妹皆著其服之有定者

也傳明其制服之例曰降其小宗記補其未言之服

曰於兄弟降一等報注本其意而於此經下見姑服以舉一隅疏本其意而於大功章直言爲本宗餘親皆降一等以舉全服傳記注疏相爲表裏經義可謂瞭如矣乃元妄人繼公故與注立異爲邪說以害經而持之有故言之成理後代大儒且爲所惑是不可以不辨繼公云經於前章爲人後者惟見其父母昆弟姊妹之服餘皆不見是於本服降一等者止於此親爾所以然者以其與己爲一體也然則自此之外凡小宗之正親旁親皆以所後者之親疎爲服不在此數矣胡氏云敖氏此說極是後儒多駁之由未明

儀禮後大宗之義耳古者大宗得立後小宗無子不立後故傳曰爲人後者孰後後大宗也又曰持重於大宗者降其小宗也喪服一篇言爲人後者爲本宗之服共四條而約之則三曰其父母其昆弟其姊妹而已不杖期章爲人後者爲其父母以出後大宗降三年爲期也大功章爲人後者爲其昆弟以出後大宗降其爲大功也殤小功章爲人後者爲其昆弟以長殤再降故小功也此章爲人後者爲其姊妹適人者出後大宗姊妹與昆弟同降大功以適人再降故小功也經所言爲人後者爲本宗之服知於如是其

他期功之親不一及之非盡無服也以所後之親疏爲服也傳曰爲所後者之祖父母妻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若子言爲人後者爲所後之正親外親服之皆如親子也記曰子所爲之兄弟之子若子言爲人後者爲所後之旁親服之一如親子也傳與記兩言若子而經所不言者其服以所後之親疏爲斷不以本宗爲斷審矣所以然者爲後有受重之義卽與親子無異故抑其本宗之親使厚於所後之親孟子曰天之生物也使之一本職是故也然而其父母其昆弟其姊妹猶必制降等之服者則以父子一體昆

弟姊妹一體故耳自餘本宗之親固不得援以爲例矣不然豈有本宗期功之親悉降一等而經於各章內獨無一言也哉且不惟經不言而已卽傳注亦無一言及之也自賈疏於爲人後者爲其昆弟下有本宗餘親皆降一等之語於是後人遂謂本宗期服之親悉降大功大功之親悉降小功小功之親悉降總麻且云以所後之親疏爲斷設出後在疏遠則本宗祖父母以上俱無服矣於心安乎嗚呼爲是說者其不達於禮意甚矣儀禮所謂爲人後者後大宗也大宗者尊之統故古人特重之重大宗不得不抑小宗

矣重大宗所以尊祖也尊祖所以明一本也假如爲所後之正親旁親外親旣悉如親子爲之服而於本宗之正親旁親外親又悉以親子之服推之而一一爲降等之服非二本而何哉汪均之曰戴氏聖云大宗不可絕族無庶子則當絕父以後大宗范氏汪云廢小宗昭穆不亂廢大宗昭穆亂矣豈得不廢小宗以繼大宗乎案古之重大宗如是故於爲人後者本宗之服止言父母昆弟姊妹三者而其餘悉以所後者之親疏爲服以見大宗之重後世不明乎古者惟大宗立後小宗無子不立後之義無論大宗小宗皆爲置後甚至有利其貲產舍大宗而爭爲小宗後者夫爲小宗後則其尊不足以相統於此而以所後之親疏爲服設出後在五服外則本生祖亦無服宜其於心有不安而紛紛議增也不知儀禮之立後與世俗異儀禮重大宗如戴氏所云族無庶子當絕父以後大宗夫父尙可絕而何論於父母昆弟姊妹以外之服況大宗爲尊之統以大宗之祖臨之則本生祖亦其所統服以大宗一本之親爲斷卽本生祖無服亦其心安而理得者後人於儀禮所不言者輒欲議增由不明後大宗之義耳今案汪氏發明儀禮後大

宗之義極精足見敖說正得禮經本義也或又以記  
云爲人後者于兄弟降一等爲本宗餘親悉降一等  
之證不知記所云兄弟非指餘親言也弼案此皆不  
然也古者大宗立後小宗無子不立後明非臨以太  
祖之尊無離人父子天性之道也故傳曰爲人後者  
孰後後大宗也大宗必立後者大宗者尊之統敬宗  
所以尊祖故不得已而離己之父母以後之後之者  
與所後者爲父子而持重於其宗也旣與所後爲父  
子矣如仍爲其父母服本服則是貳斬也旣持重於  
所後之宗矣如仍爲其高曾祖父之爲小宗者服本  
服則是貳統也故聖人就其本服而降之一等以明  
所後大宗之尊傳言其義曰不貳斬也又曰持重於  
大宗者降其小宗也服斬之義出於持重大宗不貳  
斬之義出於降其小宗大宗惟一小宗有四所謂五  
宗人有備五宗者有不備五宗者備五宗者而爲人  
後則太祖之宗爲大宗而已之高曾祖父皆爲小宗  
當降不備五宗者而爲人後則或高祖爲大宗而曾  
祖祖父皆爲小宗當降或曾祖爲大宗而祖父皆爲  
小宗當降或祖爲大宗而惟父爲小宗當降金氏榜  
云所後之大宗親疏不定則所降小宗世數多寡蓋

不齊矣又云爲人後者有不降高曾祖而無不降父  
已下本親者故喪服經於其降服著父母不著祖父  
母著昆弟不著世叔父著姊妹不著姑著其有定者  
也金氏明乎降其小宗之義故其釋經意如此蓋小  
宗對大宗言大宗爲太祖之宗則小宗兼高曾祖父  
之宗傳言持重於大宗者降其小宗不言受重於所  
後者降其父母斯誠探制降服之精意而爲本宗諸  
降服見與不見者總釋其例也明乎此而經文止見  
父宗之意爲專著其有定者信矣繼公乃謂本宗降  
等之服止於經所見之三人然則傳直云降其父母  
降其昆弟姊妹可矣曷爲云降其小宗乎又謂三人  
之外小宗之正親旁親悉以所後親疏爲服不在此  
數夫旣謂之小宗之親則於所後無與爲人後者爲  
小宗之親無不降等爲所後之親無不若子傳記之  
明文也何得謂小宗之正親旁親不在降等之數乎  
更何得以降等服竄入若子中乎且所後或在疏遠  
則此親皆致無服斯言也陽尊其所後陰絕其本親  
無益於大宗先沒其小宗果何心哉其所以持其說  
者則竊取馬融一體之義而反用之不知一體之義  
傳爲世叔加服及昆弟無分言之言禮意非言禮例

禮之大例首重尊尊其次親親故高曾三月之服雖天子不敢降而昆弟姊妹之服則大夫降之矣安有昆弟姊妹旁親尚爲降等之服而高曾祖正尊反無服者哉且傳於無服者每謹識之出妻之子爲外祖父母無服之類是也設經意果謂本宗降服已盡見無遺則傳必明言此外諸親之無服且發明所以無服之故以曉後人今傳辭乃云降其小宗則是總補諸親之服非惟不言其無服而已繼公之說非背經反傳不通之極者乎柰何後儒不審降其小宗之義竟舉謬說而堅信之以爲非是無以尊大宗也不知

尊大宗之道有二曰爲大宗服若子曰爲小宗服降等經之言降等服也不杖期章曰爲人後者爲其父母父母本三年以尊大宗爲小宗服降等故期也父母期則祖大功曾高小功可知何以不見也以所後或在親屬則卽爲大宗正尊不降也大功章曰爲人後者爲其昆弟昆弟本期以尊大宗爲小宗服降等故大功也昆弟大功則世叔父大功從父昆弟小功可知何以不見也以所後或在親屬則卽爲大宗旁親不降也殤小功章曰爲人後者爲其昆弟之長殤昆弟長殤本大功以尊大宗爲小宗服降等故小功

也此章曰爲人後者爲其姊妹適人者姊妹適人  
大功以尊大宗爲小宗服降等故小功也姊妹適人  
小功則姑適人小功從父姊妹適人總可知何以不  
見也亦以所後在親屬則卽爲大宗旁親不降也是  
父母昆弟姊妹以外之親其爲小宗之親大宗之親  
未可定其服之降不降更未可定而惟此三人則小  
宗本親降服之有定者經之專著其服也舉服之例  
而無礙乎服之用也因而悟經於爲人後者爲大宗  
之服止見所後父而不見餘人其意亦猶是也何者  
出後親疏不定設後於世叔父則本宗之服由重而  
降者惟父母昆弟姊妹大宗之服由輕而加者惟所  
後父母及姊妹耳餘皆如其本服無所加降而母統  
於父言所後父則所後母可知爲人後者又無所後  
親昆弟古者立後多於死後公議立之故無親昆弟後世則容有之昆弟不見則  
姊妹例不獨見故服之特加而當見者惟所後父一  
人耳經於爲人後者爲大宗之服著其無不特加者  
於其爲本宗之服著其無不特降者而其餘或加或  
降悉可準此以推此非喪服條理合一終始相貫不  
使降等若子兩服相妨之精意哉傳記言之矣傳曰  
爲所後者之祖父母妻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子若

子明大宗之親或不降或特加

祖父母如卽本宗祖父母則不降非本宗

祖父母則特加妻以下皆特加之服

皆準乎加所後父服之義以服之

也又曰持重於大宗者降其小宗也明小宗之親或

降少或降多皆準乎降父母以下服之例以服之也

記曰爲人後者于兄弟降一等報于所爲後之兄弟

之子若子兩服對舉明經有降等若子兩例而其服

多不見以其人屬彼屬此不定也其人苟屬本宗兄

弟則卽爲之降等其人苟屬所後兄弟則卽爲之若

子兄弟謂旁親期功以下該四小宗之親在內而別

乎下所後之親言之也兄弟之子謂旁親之子行者

繫之所爲後者亦別乎上本宗之親言之也此卽兩

服不相妨之旨也傳記之達經意釋經例補經服如

此然則經之著其有定空其無定以待人之反三隅

者不獨於降等服然卽於若子服亦然苟謂經言降

等之服止於父母昆弟姊妹三人而此外諸親不一

及不得援以爲例則豈不得謂經言若子之服止於

所後父一人而此外諸親不一及不得援以爲例乎

援以爲例者非賈氏大功章疏之說也鄭注及六朝

人禮議已然也亦非鄭注之說也傳記本乎經意而

爲之說也傳明以若子繫之所後降等繫之小宗記

明以降等繫之兄弟若子繫之所後兄弟之子劃分  
爲兩無相奪倫則旣爲小宗之正親旁親外親自萬  
無以所後親疏爲服而不以本宗降服爲斷之理胡  
氏但見傳記兩言若子何不察若子之上兩言爲所  
後乎爲所後之親皆若子爲本宗之親皆不若子而  
降等所以重大宗抑小宗尊祖明一本也孟子曰天  
之生物也使之一本一本故愛有差等今爲人後者  
爲本宗之服非惟父母不敢貳斬卽其餘諸親亦一  
一降之不敢稍同於若子之服其差等較然矣二者  
並尊之謂也胡氏乃以本宗諸親悉以親子服推之  
而降一等爲二本夫此親之服非從今爲所後服親  
子服而推乃從其先爲本宗子之服而降義之前定  
者也何損於大宗之尊而謂之二本乎且旣降一等  
則與親子之服輕重厚薄懸殊不知所二安在乎張  
氏錫恭云以服其本宗爲二本乎則爲其父母爲其  
昆弟姊妹何以不爲二本如云降其本服卽不爲二  
本則於餘親之服鄭賈亦云降一等非如馬氏不降  
之說也且一本之義於父母爲尤切服父母不爲二  
本服餘親乃爲二本乎弼案此說甚是原胡氏之意  
蓋以爲後與親子無異親子不當於己宗外別有正

親旁親外親也然亦豈有於己宗外別有父母昆弟姊妹者乎而經何以不懼其二本乎如謂一體不可絕則親子亦豈有於己宗外別有一體之人者乎既與所後爲一體矣又仍以其父母昆弟姊妹爲一體律以胡氏前後義何二如之然則服餘親爲二本則服一體亦爲二本服一體不爲二本則服餘親亦不爲二本且防二本義也顧一體情也義重則斷情今於餘親論義於父母昆弟姊妹仍論情是重大宗之義止施於情之輕者也不足以言尊祖也是絕小宗之意非屈於義之重而棄以情之輕也其何以對本

生高曾祖也說者謂臨以大宗之祖則本生祖亦其所統服以大宗一本之親爲斷卽本生祖無服亦爲心安理得然本生祖爲太祖所統本生父獨非太祖所統乎今服父而不服祖是名爲斷以大宗一本之親實則屏諸小宗一體之外矣名爲見厭於大宗之祖實則見絕於出後之孫矣此不仁者之或不爲也而謂禮意如是乎然則服則俱服不服則俱不服如胡氏義則服父母昆弟姊妹亦爲二本而一體之說適見其乖如經義則服餘親亦不爲二本而一體之說全非其旨由是益歎經之止見三人服者固著其

有定者以明例而使凡在小宗內者悉可準此爲服也先王所以尊大宗者在降其小宗不在絕其小宗所以明一本者在服之隆殺之差不在服之多少之數在服所後之親以親子之服不在服本宗之親以大宗親子之服蓋太祖者合族子孫之本也高曾祖父者各宗子孫之本也今以尊太祖之故爲後於大宗爲所後之高曾祖父悉服親子服是以所後爲本矣以所後爲本故反爲其本宗高曾祖父不敢復服本服以與之爲二而干太祖之統此不二本之旨也經以不服本服爲不二本後人乃以併不服降服爲不二本且以爲父則服降服已爲不二本爲高曾祖則必從大宗親疏爲服乃爲不二本曾亦思高曾祖與父固同爲小宗也安有一服小宗服一服大宗服之理且降小宗所以尊大宗降小宗以尊大宗所以明一本若以小宗正尊入之大宗旁親則小宗沒矣降義益沒矣復何以見大宗之尊而使人曉然於一本之義哉嗚呼木有本水有原人未有忍薄其高曾祖父者爲人後者之抑其本宗也屈於大宗一本之本義而無如何也其抑之之法但取足以明大宗之尊則一本之義盡矣此降一等之服所以爲酌尊親之

中而無遺憾也若既足以尊大宗而猶曰不可服則是徒爲無益於大宗之事以短其本宗之喪非惟後在五服外而此親無服者於心不安卽後在五服內而此親從大宗爲服者亦不安也况絕其降服則疑於本輕降其本服乃見其本重見降者之本重所以益見降之者

謂大宗

之至重也後人不識先王之所以

尊大宗者於是盡沒經文精微之意曲解傳記顯著之文而反譏本宗餘親悉當降等本祖無服於心不安之說

此說出六朝人蓋禮家舊說

爲狃於後世小宗立後之事

而不明儀禮後大宗之義弼案傳明云爲人後者孰

後後大宗也後世雖多小宗立後之事說經者決不至徇俗而背傳竊謂欲絕本宗諸親服者乃爲小宗立後之事所蔽者也何者後世無論大宗小宗皆爲置後爲大宗後者爲本宗悉降一等爲小宗後者爲本宗亦悉降一等且有大宗之子後於小宗反降其大宗本親者大宗小宗無別甚非尊祖敬宗之義故憤世嫉俗之士不得已而求尊大宗之法於經見經於後大宗者爲本宗之服但著父母昆弟姊妹三人而餘服不著似與今爲人後者爲本宗之服多少懸殊遂不暇更究其不著之故惟汲汲焉據之以爲古

者專後大宗而極尊之之禮與世俗大小宗並立後禮無差降者大異之明文而欲使天下之後大宗者悉準此禮絕其本宗餘親以立異於後小宗者而明大宗之尊是先執一後大宗不可同於後小宗之見以讀經而不知古無小宗立後之事則後大宗者爲本宗諸親悉服降服固無嫌也嫌謂嫌其同於後小宗者旣無所嫌而必絕之不已甚乎蓋周公之意以大宗與本宗論輕重故降本宗卽足以尊大宗後人之意以後大宗與後小宗論輕重故謂絕本宗乃足以尊大宗而不知小宗立後之事周公作經時固不及料是則正惟經所言者專指後大宗故知其爲本宗餘親必服降服無疑也世有欲明尊尊之義於天下後世者惟當明古小宗無後從祖耐食而不爲置後之禮以應經義不當削後大宗者爲本宗之服以違經制也至小戴所云族無庶子當絕父以後大宗固足明禮經尊大宗之旨而於此義則不相謀蓋彼變禮也不絕父勢必將絕太祖故不得已而爲之也此常禮也服諸親無損於尊所後何莫之禁而弗爲也汪氏謂父尙可絕何論諸親之服得無擬不於倫乎雖然諸家之說失禮意而已其意實在尊大宗固君子之志足

以扶植世教者也惟始作俑之繼公則意在駁注而忍於絕小宗誣經旨背傳文無所忌憚學者以繼公爲有無親之心而後有非聖之說故力闢之以正人心又此經不言報者猶爲其昆弟之不言報以父母言報則餘皆報不待言繼公乃引記爲人後者于兄弟降一等報爲證不知記以補經兄弟指經所見二人以外之旁親報指以外旁親之報之於經所已見之姊妹何與乎辨詳記

不言姑者舉其親者而恩輕者降可知禮釋曰云不言姑者舉其親者而恩輕者降可知者謂經不

言姑降服者以舉小宗親者之降而恩輕者之降從可知明其爲小宗同則其降亦同矣此鄭君細釋傳記之文而得經爲降服舉例之意因卽姑服以舉一隅并破馬融一體之說也何者傳云降其小宗是凡爲小宗者無不降也記云于兄弟降一等是凡爲小宗親者無不降也然則經於爲人後者爲本宗之服著父母不著祖父母以上著昆弟不著世叔父以外著姊妹不著姑以外者以出後親疏不定定爲小宗者惟父宗舉父宗以見例而祖宗以外苟亦爲小宗自悉如降父宗之例以降

之可推而知故不言非謂降服止於父宗而祖宗以外或有殊也鄭君以傳記之文求經意知祖父母爲小宗者降如父母世叔父在小宗者降如昆弟姑在小宗者降如姊妹而不於父母昆弟下見祖父母世叔父服獨於姊妹下明不言姑降服之故者以經例祖父母與父母世叔父與昆弟皆不連言姑姊妹則多連言而此文但言姊妹不言姑故藉此發疑爲未見諸親服舉一隅也明不連言姑之故而不特言祖父母世叔父之故皆於此可見并不言曾祖高祖宗之故亦於此可見矣舉

以見例也其其小宗也親者謂父宗姊妹屬父宗

也恩輕者謂祖宗姑屬祖宗也

賈氏引詩問我諸姑遂及伯姊注云

先姑後姊尊姑也謂姑尊而不親姊妹親而不尊以親與恩輕專據姊妹與姑二人言似尙未得注

意言舉小宗中之父宗以爲例而祖宗之降不待

言而可知明祖宗與父宗情雖有親疏之別而既

同爲小宗則降等卽同降不降別於爲小宗不爲

小宗不別於小宗之親疏欲知疏者之服惟當觀

親者故經止言父宗不言祖宗以外而祖宗以外

之降已不啻盡言也馬氏乃云不言姑者明降一

體不降姑也意以一體親者不敢不降餘恩輕服

本服無嫌也不知降服之例傳云降其小宗不云降其一體如但降一體而已豈一體外皆非小宗乎且姑不降則祖宗皆不降曾祖宗高祖宗亦皆不降後大宗者安可別有高曾祖尊服以干太祖之統乎經之專著親者也以親者可定爲小宗非於小宗內殊其親者也以親者之服無不特降可爲諸當降者例非謂降等之服止於親者而不及親者以外也馬說與經意反此注所云蓋據經意破之至後人反用一體之說而謂本宗有降服者止於三人姑當從所後親疏爲服說與馬殊而其

背傳文沒經意乖禮制則同幸有鄭君此注可援以正其失張氏錫恭云賈疏于爲人後者爲其昆弟下云於本宗餘親悉降一等由此注推之也開元禮有爲人後者爲其姑在室大功適人小功中殤下殤總麻爲其從父昆弟之長殤總麻政和禮有爲人後者爲其從父兄弟小功女適人者爲其姪之爲人後者小功律例及道光四年大學士托津等奏議創爲人後者爲其本宗服圖皆本鄭氏此注以推之鄭義固得乎人心之所同爾胡氏力宗敖說轉斥注義爲非未免昧於所蔽矣瀾案胡

氏此注下正義上半謂經以凡人之所同言之可  
定爲制者則言之非凡人之所同言之不足以該  
則不言義已該在注意中不得反以難注下半謂  
姑當從所後親疏爲服非辨詳上又案上從父姊  
妹亦不言姑鄭不釋者以文繫從父言自不得言  
姑二語本胡氏夫人而知之也

從母節

母之姊妹之男女 校曰母之二字似衍曰如

夫之節

注大夫至從降 校曰大夫當爲夫之

禮經校釋卷十六

无

其報於娣嫂上者 校曰於上似脫不字

大夫節

故三等入降親一等 校曰故字疑衍或曰故

當爲因

君母節

知適妻子 校曰知當爲如

傳曰至加也

猶有此服 校曰猶當爲獨

爲君養子之禮 校曰爲當爲人

謂母之外別有傅母 校曰謂當爲諸下母當

甘爲母 文而不歸 善平精與 鄭文 吳 謝 賈 魏 鄭

師經與子爲模範 鄭校曰經字衍或者經當爲

斷終 鄭校曰大夫曰不以其不歸父而不歸其節

此經慈母 鄭校曰此當爲非 門其歸來又來

總麻三月者 鄭校曰王不祭 喪五至平來 鄭夫高

故以總如絲者 鄭校曰總當爲細 疏云冠不

沉總服輕明 鄭校曰明阮云要義作服

傳曰總者十五升抽其半有事其縷無事其布曰總

釋曰傳不云十四升有半而云十五升抽其半明

是去十五升之半喪服以縷之精粗爲敘不以布升

數多少爲敘故總衰四升有半而在大功之下總服

十五升抽其半而居五服之末也 姜氏盛氏皆非

曰可謂總而疏 鄭校曰總當爲細 疏其語曰

族曾祖節 鄭校曰 鄭曰 鄭曰 云 要 義 作 服

則高祖有服明矣 釋曰程氏以高祖玄孫不相

及當無服案祭法王下祭殤五至于來孫夫高祖

之父豈能見來孫而禮如此者明其得祭及來孫

禮多於諸侯大夫耳不以其不相及而不制其禮

也來孫之祭尙制其禮則高祖玄孫之服豈有以

其不相及而不制者乎詳喪服文足徵記駁義

故下亦高祖之孫也 校曰下下似脫云字

庶孫之婦節

庶孫者 校曰庶孫阮云要義倒

傳曰至總也

庶子為母大功者 校曰阮云要義重子字

大功章云 校曰阮云要義無大功二字

春秋之義有以小君服之者 釋曰公羊義也

言士言有以小君服之則亦有謂不當以小君服之

者矣彼注引公羊破之以為失春秋本義也

士為庶母

當云 校曰云似當為以

禮經校釋卷十六

皇

傳曰至無服 釋曰大夫以上為庶母無服明經特

言士為之意也後人以下條貴臣貴妾為亦士為之

則傳當於下總云大夫以上為庶母貴臣貴妾無服

矣又後人以大夫為貴妾總而為庶母無服為疑殊

未達禮意及駁士無臣義皆非詳斬衰章君條及纂

疏

貴臣貴妾

以等非南面 校曰等當為尊

傳曰至貴也

此謂公士大夫之君也殊其臣妾貴賤而爲之服  
貴臣室老士也貴妾媵娣也天子諸侯降其臣妾  
無服士卑無臣則士妾又賤不足殊有子則爲之  
總無子則已平釋曰褚氏於上節云喪服一篇指  
士爲多獨於此言士者一以見大夫之不服庶母  
一以見下貴臣貴妾之服爲大夫制不爲士制故  
於此特別言士也於此節云周公制禮士皆無地  
無地則無臣小記云士妾有子則爲之總無子則  
已此云貴妾其非有子士妾可知士妾子之有無  
未定故不著其服程氏瑤田云士昏禮女從者注  
云謂媵娣也然則貴妾雖指媵娣而其貴實因公  
士大夫也士身賤雖媵娣亦從之而賤矣弼案諸  
說至精庶母者士一人之服絕于大夫者也貴臣  
貴妾者大夫士人之服絕于士者也但庶母士已  
上皆有今立文與貴臣貴妾大夫服相連恐人疑  
大夫亦服之故必別言士爲以見大夫之無此服  
又喪服一經平文皆士未有言士爲者今特言士  
爲明對非士爲者言則下貴臣貴妾服之爲大夫  
制不爲士制可見矣貴臣貴妾士非惟無其服并  
無其人雖列諸平文諸士服之中自可識別爲大

夫服況承上庶母服特別言士爲之下乎故不假言大夫爲直言貴臣貴妾而已且言大夫爲反不可別于士何者凡經言大夫爲者皆貴降之服大夫降總者士服小功若此經云大夫爲貴臣貴妾則疑士亦有貴臣貴妾而爲之小功矣今詭例不出大夫而於上庶母條著士爲之文以別之此經立文之盡善也下文君子子爲庶母慈己者傳曰君子子者貴人之子也鄭內則注云貴人大夫以上也大夫始爲貴則士身非貴矣孝經曰治家者不敢失於臣妾注治家謂卿大夫卿大夫乃得具

臣妾則士宜有妾無臣矣注見經臣妾並舉又皆言貴故定爲公士大夫之君而又言士卑無臣妾又賤以達上文特言士爲相別之旨可謂善體經意矣繼公及張氏爾岐沈氏凌氏皆非又檀弓悼公之母死哀公爲之齊衰有若曰爲妾齊衰禮與注妾之貴者爲之總耳妾上當有大夫二字脫已久矣大夫爲貴妾總諸侯無服也互詳斬衰章

憶元弼戊子夏疏此經詳引各家反覆辨證幾萬餘言屬草將就因先妣倪大恭人抱恙輟業豈意侍奉無狀天降鞠凶先大恭人竟於己丑九

月棄養鞠育劬勞未酬萬一日征月邁忽已再期  
讀禮之餘粗理舊藁至當時止筆處中心悲慟不  
復能續成因畧取數語以入此編其詳容具纂疏  
發母大夫不名家相長妾 校曰下四字當爲世臣  
姪娣無爲之辭 校曰對下則云要義會期字

曾孫爲長妾可知 校曰長當爲貴

乳母釋曰此服父在父没同大夫之子之食母因  
父大夫禮而有父在尤當服父没雖無此禮以其前  
有乳哺之恩總服無可復降故仍服之士以下爲乳  
母自以恩服不以父存没殊繼公說非

禮經校釋卷十六

器

傳曰至服也不曰父妾也禮公爲非妾也又據

魯路獨大夫之子有之 校曰子阮云要義作法

從祖昆弟之子父在次當服父没無出斷也其節

詳據已於彼 校曰於當爲呼夫之字之貧者因

曾孫無爲之辭 校曰其當爲貴身妾齊衣禮也

據曾祖爲之總 校曰據下阮云要義有彼字

從母節夫不答祭則其妾也 校曰在四卒當爲世臣

答云以名服者 校曰云阮云要義作曰

舅之子至服也 校曰至當神也華與中心悲慟不

且對姑之子云 校曰下似脫外兄弟三字



公子節

君之庶子也者校曰阮云要義無者字

自與世子同本校曰世阮云要義作出案乃

二世之譌耳內則曰國君世子生是初生即為世

子立適以長周之制也

故將為人初死校曰人字衍定

猶容有三年之哀故也釋曰此真禮家微言

也然則公子亦心喪三年

傳曰節

大夫既曰校曰既當為釋

禮經校釋卷十六

大夫節

注兄弟至求之校曰之下毛有也字阮云監

本無

為人後者於兄弟降一等報於所為後之兄弟之子

若子校曰於兄弟降一等校勘記云於要義作為

與上節疏合按各本俱作於賀循引亦作於古於為

二字通用前注云曾祖於曾孫之婦無服疏亦作為

胡氏從於今依各本及胡氏又段氏云兄弟二字當

作其昆弟三字胡氏以為臆斷不可從是也但其解

兄弟為昆弟姊妹而不關餘親則非兄弟謂族親也

詳下於所爲後之兄弟之子若子胡氏云自唐石經至今相傳各板本皆如是敖氏疑之子二字爲衍近金氏禮箋據通典載賀循爲後議引作於所爲後之子兄弟若子遂改其文於是戴氏校儀禮集釋程氏撰喪服作徵記因之雖其說不同而皆以石經爲誤凌先生云記文本明近儒據通典改作於所爲後之子兄弟若子好奇者多從其說竊謂儀禮有開成石刻可憑通典傳刻易淆未可據以改經也今案盧氏詳校阮氏校勘記皆從金戴之說非當以唐石經爲正弼案胡說極是但其所引解兄弟之子者則誤兄

弟之子謂族親之子行者詳下釋曰此記人本經意以補經服也蓋經於爲人後者爲本宗之服著無不特降之父宗以明降其小宗之例而此外諸親苟屬小宗者悉降等可知於其爲大宗之服著無不特加之所後父以明子於大宗之義而此外諸親凡屬大宗者悉若子可知兩著其例明降其小宗之例是宗之義是著若子例而不盡言其服所以使人曉然於兩服所由分之故而不令兩服相妨也但其意深微不善學者或不免誤會故記此申明之云爲人後者者以此四字提首語本胡氏下乃兩服對舉以承之云於兄弟降

一等報者此補本宗諸親之服也意以爲人後者於父宗既服降服而父宗爲之報則於四小宗之兄弟自皆降一等報降等報者於本宗兄弟則然別乎所後之親言之也云於所爲後之兄弟之子若子者此補大宗諸親之服也意以爲人後者於所後父既服子服則於大宗之兄弟自皆若子若子者於大宗兄弟則然別乎本宗之親言之也爲本宗親則降等爲大宗親則若子抑小宗重大宗明一本尊太祖也兄弟者上大夫之昆弟大夫之子於兄弟降一等注云兄弟猶言族親也實兼釋此文以上下相承無隔

則義同者下例不復注蒙上可知也賈氏上疏云謂此兄弟及下文爲人後者爲兄弟皆非小功以下此疏云爲族親兄弟之類降一等得其旨矣下云兄弟皆在他邦傳云小功以下爲兄弟與此異下又云凡妾爲私兄弟如邦人注云私兄弟目其族親也與此同以隔傳小功以下之文恐亦爲小功以下故復注之按此經傳記有言昆弟者有言兄弟者有言兄弟服者昆弟專指同父之親同祖者曰從父昆弟同曾祖者曰從祖昆弟同高祖皆據一人言兄弟或總包期功之旁親或惟據小功以下之親兄弟服則指小功以下之服三者義不

相混他經或以兄弟爲昆弟本經傳記則從未嘗自  
紊其例此記之兄弟謂族親世叔父姑從父昆弟等  
是也記以補經則經所以言之昆弟姊妹不在其內  
矣但補旁親不補正親者舉旁親以見正親也胡氏  
執父母昆弟姊妹以外無降服之說不究記補經服  
之意故但知段氏改兄弟爲其昆弟之非而不知兄  
弟非惟不可改爲昆弟亦不可解爲昆弟乃謂此兄  
弟卽昆弟張氏錫恭云記者補經之未備經於爲人  
後者止言父母昆弟姊妹故記此補之胡氏言此兄  
弟卽昆弟則非經所未備矣又謂不曰昆弟而曰兄  
弟蓋兼姊妹言之按以各經通例論則兄卽昆也不  
得以兄弟目姊妹以此經例論則兄弟總包族親之  
辭不得專目昆弟姊妹然則兄弟之無與於昆弟姊  
妹無疑也又段氏之失有當辨者記以降等繫之兄  
弟若子繫之所後兄弟之子卽經兩服不相妨之法  
也期章傳曰持重於大宗者降其小宗也卽此兩兄  
弟所以分之道也如後於祖宗之爲大宗者則父宗  
爲小宗父爲小宗正尊昆弟以下出於父者爲小宗  
兄弟不以其爲所後昆弟之子就爲後者言則以下  
今從父昆弟之親而入之大宗兄弟也當降等不當若子也祖以

上及所後父本為世父為大宗正尊叔父以下出於祖者

為大宗兄弟不以其即本生叔父以下之親而歸之

小宗兄弟也其出於所後父之姊妹自不以其為本宗從父姊妹而歸之小宗兄弟可知

當若子不當降等也此降其父宗而為祖宗之為大

宗者若子也後於曾祖宗之為大宗者則祖宗父宗

皆為小宗祖父為小宗正尊世叔父以下出於祖者

昆弟以下出於父者皆為小宗兄弟不以其為所後

從父昆弟從父昆弟之子就為後者言則今從祖父從祖昆弟也以下

之親而入之大宗兄弟也當降等不當若子也曾祖

以上及所後祖父本為從祖祖父從祖父為大宗正尊從祖祖

父除所後祖外以下出於曾祖者為大宗兄弟不以其即

本生從祖祖父以下之親而歸之小宗兄弟也其出於所

後祖之叔父出於所後父之姊妹自不以其為本宗從祖父從祖姊妹而歸之小宗兄弟可知當若

子不當降等也此降其祖宗父宗而為曾祖宗之為

大宗者若子也後於高祖宗之為大宗者則曾祖宗

祖宗父宗皆為小宗曾祖祖父為小宗正尊從祖祖

父以下出於曾祖者世叔父以下出於祖者昆弟以

下出於父者皆為小宗兄弟不以其為所後從祖父

從祖昆弟從祖昆弟之子就為後者言則今族祖父族父族昆弟也以下

之親而入之大宗兄弟也當降等不當若子也高祖

父

及所後曾祖祖父

本為族曾祖族祖族父

為大宗正尊族曾祖

降所後曾祖外

以下出於高祖者皆為大宗兄弟不以其即

本生族曾祖以下之親而歸之小宗兄弟也

其出於所後曾祖

之從祖祖父出於所後祖之世叔父出於所後父之姊妹自不以其為本生族祖族父族姊妹而入之

小宗兄弟可知

當若子不當降等也此降其曾祖宗祖宗父

宗而為高祖宗之為大宗者若子也後於高祖之父

以上之為大宗者則全降其高祖以下四小宗之親

而為大宗四親族若子兩宗之人不相涉自無待言

矣斯降其小宗之謂也即於兄弟降一等於所為後

之兄弟之子若子劃分為兩無相奪倫之道也段氏

禮經校釋卷十六

至

乃謂為本宗親悉降一等則傳記兩言若子者皆不

能若子以五屬之內必至舍若子之服而服本親降

等之服也不知傳記之言若子皆繫之所後本別乎

本宗言則為本宗親悉降等何與於當若子者乎五

屬之親屬小宗則降等屬大宗則若子非於小宗有

親者概為之降等也降等者本不在若子內者也何

由舍若子服而服降等乎段氏既不審降等若子兩

服劃分之旨而恐若子服為降等所奪非所以尊大

宗於是盡絕本宗父母昆弟姊妹以外之服而改此

兄弟為其昆弟朱氏大韶實事求是齋經義駁之云

記因經不見後人者爲其本宗大功以下親大功以下親五

字未的當云父宗以外親故補之曰于兄弟降一等則兄弟指本

宗之旁親甚明從其本服而降故曰降一等若作於

其昆弟則大功章已見爲人後者爲其昆弟記文不

虛贅乎曰報則本宗大功以下親無不報矣按朱說

是也又段氏以絕族無施服證本宗餘親之當無服

以親者屬證經之特著父母昆弟姊妹服程氏瑤田

識案語於其文後云絕族二字疑不可施於本親後

大宗以收族蓋收其繼別以下之族本親包在其中

不可以絕族目之也朱氏云不杖期章出妻之子爲

禮經校釋卷十六

至

母傳曰出妻之子爲母期則爲外祖父母無服傳曰

絕族無施服親者屬絕族者與父之族絕鄭云旁及

爲施以母絕於父族故無旁及之服以支子出後大

宗而與本宗絕通乎世叔父母旁尊謂之旁及通乎

按程說朱說是也段氏既改兄弟爲其昆弟乃謂此

文專爲補大功章爲其昆弟之報字而著按經於父

母昆弟姊妹三人例皆不言報姑姊妹女子子適人無主者姑姊妹報此

爲無主者今於父母言報則昆弟姊妹亦報可知不

待言也若記於兄弟特補報字則姊妹不補者轉似

有別矣以是而思報字決非爲昆弟補也兄弟亦決

有別矣以是而思報字決非爲昆弟補也兄弟亦決

不得改爲其昆弟也鄭注云言報者嫌其爲宗子不降者謂依父母昆弟姊妹降等報服之例則餘親降等者皆報可知而記必復言報者以經於父宗之降服言報若今補祖宗以外之服而但言降不言報則似故示別於經之言報者人將疑尊不加於親者而恩輕者或屈於宗子之尊而不敢以降服報之故必著報文以破其嫌俾知降小宗之法經文已該也其其兄弟也宗子謂後大宗者也注義如此明以報爲兄弟之報不以爲昆弟之報段氏乃謂據鄭此注則鄭所見本作其昆弟斯誤會注意矣下又引小功章注而非之謂因于兄弟降一等之語不審其譌字則又與前說相違矣且兄弟之不當爲昆弟報字之不得屬昆弟有可考記通例而見者程氏瑤田案語云爲人後者于兄弟降一等報兄弟與前後數條同皆指旁親似無可疑記文絕不言五服之制蓋五服之制經傳中言之甚詳似不當獨補大功章爲人後者爲其昆弟一條之報字此記書法建首先錄五服外之厭降降字用鄭義增服以五服之制已盡錄於經傳中矣案程說是也記既補厭降之服遂以諸兄弟與兄弟服繼之爲經所未見之諸親服總舉其例而以朋友

宗子殤改葬童子當室總數輕服附其閒以其爲兄弟之類也凡此皆釋服例非言服制也皆總舉之文非專指之辭也且皆據經所未見言非就經所已見言也

鄭於兄弟服每注云凡不見者以此求之是記文爲未見諸服而著也

何緣此一條乃專指經所已見之昆弟一人而補其相報大功

之制乎段氏不審記例故以報爲昆弟之報又言其

報之法曰昆弟爲爲人後之宗子當報大功而先以

齊衰三月

約文

此可移入大功章爲人後者爲其昆弟

下而於此記兄弟無與也記自指父宗以外之族親

如後於從祖父者

曾祖宗

則小宗世叔父之降與報與

昆弟同從父昆弟降小功報亦小功而先以齊衰三

月後于族父者

高祖宗

則小宗從祖祖父以下三小功

降總報亦以總而爲宗子服齊衰三月所掩後於五

屬外者則小宗族曾祖以下四總降無服報亦無服

惟服宗子服而已段氏謂依記文作兄弟則小功降

總總降無服而報皆齊衰三月不獨於無服非報卽

總亦非報報之字無著矣不知報以親服言無親服

而但服宗子服卽無服之報也降其親服至爲宗子

服所掩卽總之報也如必并執宗子服以衡彼此之

輕重則爲人後者爲其昆弟大功昆弟爲之先服齊

衰三月亦非報矣段氏又譏小功章注之補姑服謂  
服姑則世叔父豈有不服者不知世叔父固當服也  
爲姑服者後於曾祖宗而降其祖宗者也祖父母以  
下無不降也注特以姑姊妹每連言而此獨不言姑  
故卽此舉一隅耳知服姑之法卽盡知降祖宗之法  
知降祖宗之法卽可知後於高祖宗者降曾祖宗後  
於五服外者全降高祖宗以下之法矣義詳小功章  
注下段氏又謂女子子及大夫皆不敢降其祖與曾  
祖是祖與曾祖之服無有敢降者爲人後者旣不敢  
降又不敢二本則當不服不知女子子之義止於不  
貳斬大夫則自無以貴降其祖之理皆與此事類異  
此之降其祖也非降其祖降其小宗也小宗對大宗  
言也如必以不敢降之義繩之則降猶愈於絕不敢  
降者必無反敢絕者也其勢必二本矣且凡云不敢  
降者皆謂服其本服未有不服而謂之不敢降者也  
然則大本無二小宗當降祖與曾祖之降一等明矣  
總之段氏不審服例故欲盡去父宗以外正親旁親  
之服以成其降服止於三人之說而證明兄弟之當  
作其昆弟報字之專屬昆弟胡氏亦坐此失故知段  
氏改記之爲臆斷而仍以昆弟釋兄弟其解報字卽

從段義張氏錫恭辨之云經云爲人後者爲其父母報則爲其昆弟姊妹義可互明無須補言報也與弻說相合又程氏喪服足徵記於降等若子分服之法未得其審朱氏駁段文上下義不貫蓋未定之稿茲采其是者其非者與胡氏說畧同上旣辨胡說故此不復辨

朱氏云以所後親疏爲服段氏固云然矣是駁段而仍蹈段失也段氏於文後附瑤田案

兩條似不敢執已說爲是而兼取程說者足見先儒說經慎重之意也

所爲後者沈氏彤云謂我所爲之後之人兄弟之子者兄弟亦族親總包期功以下之旁親在內子猶言子行兄弟之子謂族親之子行者必言子行者取與爲後者行輩相

禮經校釋卷十六

義

當舉中以該上下也記文無以兄弟爲昆弟之例沈氏彤稽氏寅亮及胡氏皆以昆弟之子釋此文謂所爲後之昆弟之子卽爲後者之從父昆弟不知爲後者無親昆弟最親者惟從父昆弟如記但言從父昆弟一人而餘皆不言不嫌以若子之服止於親者而特著之以絕此外之旁親乎且諸家以昆弟釋上兄弟因以昆弟之子釋此兄弟之子則後之人如何以求得不以降等報服止於昆弟而并疑若子服亦止於昆弟之子乎而降等若子兩服不將俱缺乎斬章傳云爲所後者之祖父母妻妻之父母昆弟昆弟之

子若子顧氏炎武以昆弟昆弟之子俱屬所後者言  
褚氏譏之謂如此則所後者之本宗掛漏反多其說  
是也然並舉昆弟昆弟之子二人爲掛漏何但舉昆  
弟之子一人反不爲掛漏乎胡氏前疏謂旁親已包  
於記若子之內故傳但補正親外親說亦是也然曰  
包則正當爲總括之辭云族親之子何反爲專指之  
辭云昆弟之子乎是知兄弟之子定爲族親之子行  
者與上兄弟訓族親皆確然無疑知兄弟之爲族親  
則知記總補降等若子兩服以達經義之旨矣若子  
者爲此親期功總服悉如所後親子之爲之也諸家  
專指大功誤又金氏榜戴氏震程氏瑤田皆據通典  
載賀循爲後議引記作於所爲後之子兄弟若子改  
此文而說之胡氏譏其曲解誠是但戴氏云所爲後  
之子者其女子子也所爲後之兄弟則其族親也說  
似密合附錄於此

言報者嫌其爲宗子不降 釋曰云言報者嫌其  
爲宗子不降者其其族親也宗子謂爲人後者鄭  
志田氏云後大宗則成宗子是也言記以族親疏  
遠非父母昆弟姊妹比恐爲爲人後之宗子有屈  
於其尊而不敢降服之嫌故復言報以明之言報

是兩相爲服者也參賈氏義義互詳前胡氏云據此注則儀禮所謂爲人後者皆後大宗益明矣

反來爲族親 校曰反阮云要義作及

兄弟皆在他邦 校曰阮云要義卷三十四起案此本三十四卷起朋友皆在他邦節阮本同

謂行仕者 校曰阮云要義無謂字者阮引誤作也

不見仕者 校曰不見當爲是行

從父兄弟之仇 校曰兄阮云要義作昆

傳曰節

禮經校釋卷十六

庚

故於小功發傳也 校曰於當爲以

與兄弟居旣親重 校曰居下有脫擬補是本

不同財大功以上九字

朋友節 釋曰論語曰朋友死無所歸曰於我殯與此義類同

主人素冠環經以視斂訖 校曰毛本重斂字

是

不居肉袒之禮故也 校曰禮當爲體

齊衰括髮以麻 校曰齊當爲斬

主若幼少 校曰少阮云要義作小

主若幼少不能爲主 校曰阮云要義無少字  
朋友麻

以三升布 校曰阮云三上浦鏗云脫十字案  
上當爲下下亦以三升布同

以其王於諸臣 校曰於下脫諸侯二字

總麻也 校曰麻阮云要義作衰

及殯時乃弁經 校曰乃毛作及阮云浦鏗改

下及字爲乃

當事著皮弁亦同 校曰當上脫不字

鄭則諸侯皆如王 校曰鄭字衍

禮經校釋卷十六

堯

與卿降君二等等同 校曰等當爲亦

夫之節

故汎著其尊親之號 校曰汎疑當爲顯

宗子節

不可更服 校曰服當爲降

是子不孤 校曰子土似脫宗字

乃始受以大功小功齊衰也 校曰齊衰二字

似衍

改葬總

注謂墳至除之 校曰之阮云要義作也

飾以帷荒 校曰荒毛作幌阮云陳閔俱作荒  
故云三月而除者 校曰故字衍  
童子節

年二十敦行孝弟 校曰敦毛作故阮云浦鏗  
改故為敦

則外內俱報 校曰報當為服  
凡妾節

謂士之女為大夫妻 釋曰大夫妻以尊降族親  
之服惟為姑姊妹適士者耳大夫之女為諸侯夫  
人諸侯之女為天王后者始全降昆弟世叔等親

禮經校釋卷十六

卒

鄭併言之鄭言女君尊降之服推至天王后則凡  
妾通天子以下妾言不杖期章言公妾不言天子  
之妾者天子諸侯禮同舉公以包天子也  
父卒昆弟之為父後者宗子亦不敢降也 釋曰  
此不獨大夫妻不敢降諸侯夫人天王后亦不敢  
降

自其族親也者 校曰自當為目  
大夫節

其妻受弔於命婦 校曰於命婦三字衍  
降于大功 校曰功當為夫

傳曰節

皆皮弁衰而已

校曰衰阮云要義作言案言

字誤衰上脫錫字

亦是君於此士

校曰士上阮云要義有公字

故特傳釋錫衰後

校曰傳上脫於字

又笄總相對

校曰此對似當爲將

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婦爲舅姑惡笄有首以髻

卒哭子折笄首以笄布總

釋曰胡氏云女子子適

人者爲父母與婦爲舅姑其服皆期已見不杖期章

因經未言首服故記明之彌案惡笄有首以髻是婦

人服之通例不獨女爲父母婦爲舅姑爲然故下文

又云妾爲女君君之長子惡笄有首布總此節蓋專

明女子子在夫家爲父母以避舅姑之嫌而有變服

以別於婦爲舅姑一如期服通禮之事故上先合言

卒哭以前女與婦服同而下乃別出卒哭後女服之

不盡同於婦者見同是期服同當惡笄而女旣在夫

家則不敢仍著惡笄以疑於舅姑之喪斯蓋準不貳

斬之義推之義至精也

段氏玉裁云在夫家服有分別不同者義至精也云

女子子適人者爲其父母婦爲舅姑惡笄有首以髻

者此先言未卒哭以前女與婦首服同也賈氏云案

斬衰章吉筭尺二寸斬衰以箭筭長尺檀弓齊衰筭亦云尺則齊衰已下皆與斬同一尺盛氏云惡筭有首差飾也然則箭筭無首明矣胡氏云惡筭有首以鬢異於斬衰三年者之箭筭而鬢此筭鬢連言是已成服之鬢也詳斬衰章布總箭筭鬢衰三年下云卒哭子折筭首以筭者此別言既卒哭以後子歸夫家爲父母之首服不敢仍與婦服同也此爲人婦之義也爲人婦之子爲其父母折筭首以別於其爲婦而服舅姑之服則婦卒哭後惡筭自若不待言矣胡氏云子謂女子也初喪亦惡筭有首以鬢至卒哭後或

有事歸於夫家則易吉筭而折其首以著之弼案記特言子折筭首以筭則子所變者惟筭鬢自若也上言以鬢此言以筭互文也繼公乃云以筭則不復鬢則前云惡筭有首以鬢豈惡筭但空設之而不以筭乎注云言以鬢則鬢有著筭者明矣是惡筭與吉筭折首雖畧異其爲著筭則同也何以一可鬢一不可鬢乎若謂吉筭則不復鬢則禮雖不合文尙可通今乃云以筭則不復鬢斯文亦不通矣繼公之無知至此既折筭首以示變則鬢固無嫌矣云布總者賈氏云斬衰已六升已通長六寸鄭注總六升象冠數則齊衰總亦象冠數弼案總象冠數則女子子爲父

母降服齊衰總當七升婦爲舅姑義服齊衰總當九升檀弓云總八寸注云齊衰之總八寸者自謂寸數非謂升數也斬衰總之寸數以託始於六故與升數偶合耳自斬已下升數以冠升爲差寸數以二寸遞加爲差此句義出孔疏不必同也女子子卒哭後總當八升長仍八寸婦卒哭後總當十升長尺長俟商盛氏云此不專爲女子子發乃言於子折筭首之下者欲終言筭制而後及之耳詳斬衰章布總經下

言以髻則髻有著筭者明矣 釋曰云言以髻則

髻有著筭者明矣者賈氏云鄭言此者舊有人解

禮經校釋卷十六

筓

喪服小記云男子免而婦人髻免而無筓筓當爲冠字之誤

則髻亦無筓矣但免髻自相對不得以婦人與

男子有筓無筓相對有筓無筓四字當作冠筓有無言免髻自有相對之時然不得過泥於冠筓之有無以相對因男子免必無冠遂謂婦人髻必無筓也髻固有著筓時矣疏文多譌姑爲釋之如此故鄭以經云惡筓有首以髻髻筓連言

則髻有著筓明矣李氏云南宮縚之妻之姑之喪

夫子誨之髻蓋榛以爲筓髻筓之文相連亦髻有

筓之證江氏筠云髻有二種一爲去筓之髻士喪

禮婦人髻于室及既夕所云髻者是也一爲著筓

之髻此記所言及斬衰章箭筓髻是也以其可去

之髻此記所言及斬衰章箭筓髻是也以其可去

筭故鬢得與兔相對又以其可著筭故兔僅施之  
當事而鬢得用於平時也胡氏云鄭言鬢有著筭  
者則固有不著筭者江說是也

總亦入另

校曰另字譌各本作升

但免鬢自相對二句

校曰詳前

首首惡筭

傳曰筭有首者惡筭之有首也惡筭者櫛筭也折筭

首者折吉筭之首也吉筭者象筭也何以言子折筭

首而不言婦終之也

釋曰云筭有首者惡筭之有

首也惡筭者櫛筭也者此問明有首之惡筭專為齊

衰之櫛筭賈氏云案記自云惡筭

刪之有首節也

即

禮經校釋卷十六

畜

惡筭自有首明矣而傳更云筭有首重言之者但惡

者直木理麤惡非木之名若然斬衰筭用箭齊衰筭

用櫛俱是惡傳恐名通於箭故重疊言之名

此名當為明

不通於箭直謂此齊衰櫛木為惡木也又云惡筭者

櫛筭也者既疊不通箭乃釋木名故云櫛木之筭也

胡氏云傳恐人疑箭筭亦有首故云筭有首者惡筭

之有首也以別之而即申言之曰惡筭者櫛筭也明

非箭筭敖氏因傳云筭有首而疑記文惡字為衍非

弼案賈氏胡氏釋傳極精傳文十六字當一氣讀下

後人以筭有首之筭對折筭首之筭

以下筭字對上筭字可以上筭

字對下筭而輕讀次句中一之字於下二句緊承上

二句之語意初未體會故妄疑記惡字爲衍耳段氏  
玉裁亦坐此失斷不可從云折筭首者折吉筭之首  
也吉筭者象筭也者此問明折首之筭卽是吉時之  
象筭文例與上問同意則異上恐惡筭之或兼箭筭  
故必待釋惡筭而後明此恐筭之仍是惡筭故但釋  
筭而已明下二句乃更言吉筭所用之物以見非惡  
筭用櫛之可比也賈氏謂傳以記折筭首文承惡筭  
之下恐折惡筭之首故辨之云折吉筭之首也以折  
首去飾不可以初喪重時有首至卒哭哀殺之後乃

更去首應輕更重於義不可故以爲初死惡筭有首  
至卒哭更著吉筭嫌其大飾乃折去首而著之也又  
云吉筭者象筭也者明吉時之筭以象骨爲之據大  
夫士而言案弁師天子諸侯筭皆玉也胡氏云據周  
禮弁師天子諸侯皆玉筭王后夫人當亦同此象筭  
蓋謂大夫妻以下也云何以言子折筭首而不言婦  
終之也者上文但釋惡筭爲櫛筭折筭首爲吉筭而  
未釋所以折筭首之義且但釋折筭首而未釋子字  
之義故此明之言所以折筭首者以爲人婦屈也旣  
以爲人婦而屈則當言婦折筭首以見禮由義起今

何以仍言子而不言婦也則以終子道也之之子也  
櫛笄者以櫛之木爲笄或曰榛笄有首者若今時  
刻鏤摘頭矣卒哭而喪之大事畢女子子可以歸  
於夫家而著吉笄吉笄尊變其尊者婦人之義也  
折其首者爲其大飾也據在夫家宜言婦終之者  
終子道於父母之恩 釋曰云櫛笄者以櫛之木  
爲笄或曰榛笄者賈氏云案玉藻云沐櫛用櫛櫛  
髮晞用象櫛鄭云櫛白理木爲櫛櫛卽梳也以白  
理木爲梳櫛也 王藻注無此文禮器注云櫛木白理也 彼櫛木與象  
櫛相對此櫛笄與象笄相對故鄭云櫛笄者以櫛

之木爲笄云或曰榛笄者案檀弓云南宮縚之妻  
之姑之喪夫子誨之鬢曰爾毋從從爾毋扈扈  
爾蓋榛以爲笄長尺而總八寸彼爲姑用榛木爲

笄此亦婦人爲姑與彼同但此用櫛木彼用榛木 各本

作櫛阮氏云案櫛疑當作榛 木不同耳蓋二木俱用故鄭兩存

之也弼案賈義甚是王氏引之經義述聞乃云櫛  
本不得謂之櫛沐所用之櫛亦有象櫛但云櫛笄  
何以別於下文之象笄且櫛木爲笄則直稱櫛笄  
可矣何必迂回其文而言櫛笄乎鄭賈說皆失之  
今案櫛當讀爲卽卽柞木也柞木麤惡故以爲喪

斧爾雅曰櫬采薪采薪卽薪舍人曰櫬名采薪又名  
卽薪樊光曰荊州柞木曰采木是采薪卽薪皆柞木  
之別名也單言之則或曰采或曰卽韓子五蠹篇之  
采椽及此傳之櫬斧是也案王氏難鄭賈之說非難  
鄭賈乃難傳文也蓋周人通以櫬目禪以櫬初專用  
禪爲之而禪亦惟中櫬用故徑謂禪爲櫬猶諸經傳  
之謂莢爲筮不聞云莢當直稱莢不得謂之筮也知  
義然者說文云禪禪木也可以爲櫬則櫬得專禪之  
材矣又云櫬梳比之總名也从木則禪得專櫬之名  
矣櫬名專屬禪故卽謂禪爲櫬謂禪斧爲櫬斧今人

疑爲迂回古人自謂直截也玉藻之象櫬猶禮器之  
禪杓耳杓惟祭天偶用禪則禪之常用自在櫬櫬惟  
人君兼有象則櫬之通用者自以禪觀櫬字之從木  
則知以禪爲櫬以櫬目禪之由來久矣然既有象櫬  
則單言櫬者猶或有兼象言之嫌今傳旣言櫬斧卽  
言象斧且一爲惡一爲吉則櫬中之不得有象不待  
別而自明直與玉藻之禪櫬象櫬對言者無異賈疏  
平實精確王氏駁之非也但其自爲說則亦有可通  
弼向嘗據之以釋鄭注曰櫬木名也注不直云以櫬  
木爲斧而云以櫬之木爲斧者對下榛斧立文言此

傳所云櫛笄者是笄以櫛之木爲之明非榛笄也而  
記或曰榛笄則是榛之木非櫛之木與此傳異矣之  
者分別之詞也

與諸同意

櫛木無攷王讀爲卽釋爲柞或  
暗合鄭意但以鄭爲失則不善讀注之過耳

王氏最精通限

以讀古書無不可通但往往本字義通而  
必求段義則失之鑿開今人改經之弊

今仍存之

以備賢者擇焉至繼公云櫛疑卽檀弓之榛因聲相  
近而轉則憑臆妄說不足辨禮每有二物兼用者如  
枕草枕由用葛用穎之類多矣將盡比而同之乎又  
案斬衰笄用箭齊衰笄用櫛猶杖竹杖桐之別也箭  
者筋也言哀痛極如筋斷也櫛者切也言哀痛迫切

禮經校釋卷十六

六

也云有首者若今時刻鏤摘頭矣者賈氏謂去首爲  
太飾明首刻鏤之惠氏棟云鄭以摘頭解笄首笄之  
首猶摘之頭漢之摘古之笄也續漢志曰摘長一尺  
爲簪胡氏云鄭解有首在櫛笄之後是指吉笄之首  
言之故以漢時刻鏤摘頭況之也弼案胡說極是惡  
笄雖有首不刻鏤也云卒哭而喪之大事畢女子子  
可以歸於夫家而著吉笄者賈氏謂以出適女子與  
在家婦俱著惡笄婦卒哭不折吉笄首女子子卽折  
吉笄之首明女子子有所爲所爲者以女子外成旣  
以哀殺

謂卒哭也

事人不可不加容故以歸於夫家解之

若然喪大記云女子子既練而歸

大記云喪父母既練而歸注歸謂歸

也夫家與此注違者彼小祥歸是其正法此歸者容有

故許之歸故云可以權許之耳彌案期之喪卒哭後

仍惡筭正也改著吉筭降也子於父母之服無莫之

禁而弗爲其正之理則此禮專爲權歸夫家者制斷

可知矣所以既練歸已有正法而又權許之卒哭歸

者以卒哭而喪之大事已畢也胡氏云葬畢而虞虞

而卒哭是喪之大事畢也大事畢而後權許之歸夫

家則卒哭前未畢者雖有故不許歸明矣

若有大故亦得歸

歸夫家不得已而著吉筭則無故卒哭後未歸者不

著吉筭明矣云吉筭尊變其尊者婦人之義也者此

明在夫家所以不得不著吉筭之故也胡氏云歸夫

家不可純凶筭在首爲尊而首服尤以吉筭爲尊若

仍惡筭不變則恐舅姑以爲嫌故易惡筭而著吉筭

變其尊者是婦人事人之義也若布總之屬則不變

之矣案壘亦不變詳上賈氏云案服間云男子重首

婦人重要此云筭尊者彼男女相對故云婦人重要

若婦人不同對男子然亦是上體尊於下體故云筭

尊也云折其首者爲其大飾也者此明既以婦人之

義變惡筭爲吉筭而仍折其首之故也賈氏云婦人

義變惡筭爲吉筭而仍折其首之故也賈氏云婦人

之事人不可頓凶居喪不可盡飾故著吉筭又折其首胡氏云以首有刻鏤太飾故折去之卒哭未練亦不可純吉也弭案子於父母苟有可以少伸其哀者無不爲也觀折其首以去飾之意則著吉筭爲在夫家屈於婦人之義而萬不得已可知矣而婦人事人之義之重益可知矣云據在夫家宜言婦者賈氏云傳解記文女子適人猶云子折筭首弭案自卒哭至大飾也皆明折筭首爲在夫家守婦禮之事以推見傳間不言婦之意故此直接云據在夫家宜言婦正釋傳不言婦之間也謂傳發問者據子在夫家爲婦故折筭首以成婦人之義則記正宜言婦折筭首今何以不言婦而言子也云終之者終子道於父母之恩者賈氏云子對父母生稱婦對舅姑立名出適應稱婦故雖出適猶稱子終初未出適之恩也弭案孝經喪親章曰孝子之事親終矣女雖已嫁不能備禮於父母其哀痛之情則一故仍稱子以終其道存父母之恩也於者呂覽期賢篇注云猶在也在存也胡氏云不忘父母之恩也案父母沒矣其恩存於子之心此時存之終身存之矣中庸記曰事亡如事存也統觀此注合之記傳竊歎鄭君深得傳文解記之微

意也傳文何以言子折筭首而不言婦終之也解記  
子字之義實兼解折筭首之義蓋傳上文但釋折筭  
首爲折吉筭吉筭爲象筭而未釋所以折吉筭首之  
義故此申言之意謂父母生我恩同天地嬰兒失母  
創鉅痛深人子之心自願惡筭終期今卒哭後乃吉  
筭折首者以歸於夫家則爲婦當守婦人事人之義  
也著吉筭之義旣以其爲婦則非爲婦無此禮記人  
方宜正婦之名以明其見屈之故而乃仍言子不言  
婦者明其服雖準爲婦之義其心依然爲子之情故  
旣以折筭首者殺其禮仍以言子者少達其情義之

盡仁之至也記傳之義精微如此惟鄭君知之故始  
曰女子子可以歸於夫家繼曰婦人之義繼曰據在  
夫家宜言婦而卒曰終子道於父母之恩明一日未  
歸夫家則一日得備女服卽歸夫家而爲婦可以殺  
其女之服終不可奪其女之情也不敢以私親之故  
而虧事人之義不忍以出適之故而沒罔極之恩於  
夫家則盡婦禮於父母服則仍子名可謂曲盡天理  
善體人情矣繼公不知妄爲異說諸儒爲其所誤繼  
公云終終喪也言婦惡筭以終喪無折筭首之事故  
不言婦也張氏爾岐云案傳言終之者因記本以女

子子與婦並言惡笄有首以髮下單言子折笄首布  
總而不言婦當如何故解之曰終之也謂當以惡笄  
終期也注云據在夫家宜言婦仍指女子子而言誤  
會傳文胡氏云鄭以傳不言婦之婦仍指女子子言  
終之爲終子道其說似迂曲不若敖以婦卽記婦爲  
舅姑之婦終之爲終喪之順小記曰齊衰惡笄以終  
喪其證也弼案此皆不然也如其說何傳文之淺乎  
記旣上以女子子與婦並言惡笄有首而下單言子  
折笄首以別之則婦爲舅姑之不折笄首當以惡笄  
終期自不待言而明傳何容復以不言婦爲疑而以

終喪解之乎是故謂記以折笄首者惟子故單言子  
則可謂記以婦當惡笄終喪故不言婦則斷不可以  
記是言子以別於婦非不言婦以別於子也謂傳謂  
記以婦當惡笄終喪無折笄首之事故不言婦則尤  
不可以傳是論子之變服不變名以釋記中之意非  
論婦之不變服以增記外之義也繼公之說誣傳以  
誣記傳義沒而記義歧矣况如是則折笄首之義傳  
未嘗及之不當傳者傳當傳者反不傳矣小記曰齊  
衰惡笄帶各本無帶字阮氏云考文引古本足利本  
齊衰下首帶字段玉裁校本云惡笄下應  
有帶字案迂云笄所以卷髮帶所以持身先釋笄後  
釋帶是脫帶字不當在惡笄上正義亦云此一經明

齊衰婦人笄帶終喪無變之制亦先言笄後言帶是皆惡筭下應有帶字之確證段玉裁是也正義出經文此句二見並脫帶字亦當補按段玉裁又云儀禮喪服布總箭筭疏引喪服小記云婦人帶惡筭以終喪有帶字而在惡筭之上是各本不同也

卷持者有除無變是通言婦人齊衰之服凡女子

在室者為母昆弟適人者為父母夫家無故既練而

歸者父在母喪十一月而練既練則將終期矣父喪與父卒母喪皆十三月而練則固終期矣既練

喪而歸也與妾為女君婦為舅姑母為長子眾子之

等皆包在內段氏玉裁說亦如胡氏以下文云箭筭此條專指婦為舅姑非

帶各本無帶字段氏云注自卷持蒙齊衰惡筭終喪帶以終喪而言則此箭筭下亦當有帶字

三年即經斬衰章之布總箭筭髮衰三年也經注云

此妻妾女子子喪服之異於男子者是亦通言婦人

斬衰之服也段氏專指女子子在室為父亦非是皆以婦人對男子

言為婦服之通例安得以惡筭終喪專指婦為舅姑

與女子適人為父母折筭首為對文乎觀鄭注云婦

人質於喪所以自卷持者有除無變是明對男子文

冠有升數之差要經有即葛言之婦服通例皆如此

與此記之以婦人與婦人相對吉筭折首與惡筭有

首相對者絕不相關又彼文有惡筭又有帶此女子

所易者惟筭帶如故也小記之文其不足證諸家所

誤解終之之說明矣惡筭終喪期服常禮也不獨婦為舅姑為然吉筭折首變禮也

惟女子適人者卒哭歸夫家者有之變禮故特言常禮何待言乎一人之禮故特言非一人之禮安得獨屬諸一人乎且終之義卽誠如諸家說亦非小記之終字也小記終字對男子受冠卽葛言諸家誤解之終字以對折筭首言

截然兩事安得牽引乎以此論之終之定爲終子道非終喪不言婦之婦定指女子子非婦爲舅姑之婦婦爲舅姑之惡筭終喪記不啻明言之矣無待傳也繼公與傳意大相刺謬不順已甚鄭注乃精確非迂曲也傳文本如此何誤會之有又段氏玉裁譏注不分別子婦殊服不知子婦之殊服記久已分別之非惟注不言傳亦不言以不必贅也餘說與諸家畧同而於終之也上增一婦字則臆斷誤尤甚矣沈氏彤

盧氏文昭亦從繼公說皆非或曰不言婦之婦旣爲女子子注云據在夫家宜言婦設記文徑云婦折筭首不嫌與婦爲舅姑之婦混乎曰不混婦人內夫家無爲舅姑不終服惡筭之理旣云婦折筭首則可知是女子子之在夫家爲婦者而非已婦也猶折筭首承惡筭有首下不以混於惡筭爲嫌以旣云折筭首則可知是吉筭非惡筭也惟欲終子道於父母之恩故不言婦爾非以立文有礙也

乃折去首而著之也 校曰首旣云要義作筭若婦人不同對男子 校曰同字衍

然亦是上體 校曰然字衍

凡衰節

是黃帝始其布帛 校曰其阮本作有

唐虞以下 校曰下阮云聶氏作上案上字是

其實晉閒已外 校曰實阮云通解作它案它

字是

吉冠辟積無數也然 校曰也當為者

若齊節

若言者 校曰若言二字當倒

凡齊據下裳 校曰裳似當為畔

禮經校釋卷十六

羞

負廣出於適寸 釋曰張氏惠言謂負方一尺八寸

是也

衣帶下尺

今此云 校曰云下似脫衣字

此謂帶衣之帶 校曰謂帶二字疑倒

非大帶革帶者也 校曰非當為即言此帶謂

平常衣之帶即大帶革帶衣帶下尺者衣至當

帶處以布接之垂下長尺耳衣帶下尺不獨喪

服然也

露見表衣 校曰表阮云通解作裏案裏字是

衣二尺有二寸

袂所以連衣爲之 校曰所以二字似衍

下與畔皆等 校曰與字衍

自領至胷皆二尺二寸者 校曰皆字衍

彼當丈尺寸自見 校曰丈當爲文

總衰節 釋曰吳氏謂總衰在大功後以喪期爲次

然則齊衰三月何以在大功前

大功節

以此二小功衰衰 校曰下衰字衍

此衰之發於衣服者也 校曰衰毛作衰阮云

禮經校釋卷十六

某

通解作哀

右喪服校釋五卷憶元弼年十五初治是經間

有心得輒條記之十七 先太恭人授以胡氏

正義十九始撰禮服釋疑據賈氏胡氏書爲本

旁采各家訂其是非實爲禮疏長編以喪服一

篇爲五禮之本彝倫攸敘實在於斯尊尊親親

古今通義故覃精研思夜以繼日詳論後世變

禮語不厭繁不意天降翰凶 先太恭人抱恙

踰年竟棄養元弼年才二十一耳春暉永謝寸

草靡依自問不復至今日惟以 家大人在堂

恐大傷愛子之心苟延殘喘我日斯邁而月斯  
征三年之喪如駟之過隙忽已二十五月餘矣  
讀禮之下粗理舊藁以釋疑之書尤當年心力  
所專注刪取十之七八以入此編文多於他篇  
三倍於全書體例爲詭勿暇恤也此書出而於  
禮教有小補則 母氏劬勞 在天之靈或可  
稍慰而 不肖 明發之私亦少酬萬一云爾

